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吳姓遠洋漁船船長違法獵捕海豚案件

涉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本署近期接獲農業部漁業署通報加拿大聯邦漁業及海洋部（DFO）請求我國協助，指稱有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海豚遭非法獵殺，隨指派民生專組檢察官賴以修負責偵辦，並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內政部移民署屏東專勤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農業部漁業署等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經縝密蒐證後，先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拘提在「連○發」遠洋漁船上的 7 名外籍漁工，又於同月 25 日上午持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東港漁港搜索吳○福所駕駛之「連○發」遠洋漁船及其於屏東縣東港鎮住處。

經查，吳○福於 113 年 6 月間駕駛「連○發」遠洋漁船在西北太平洋海域進行作業時，涉嫌指示船上外籍漁工撈捕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海豚，將海豚宰殺後，利用其血塊做為誘餌，藉由鯊魚嗅覺靈敏之特性吸引鯊魚，以提高鯊魚捕獲量。案經檢察官偵訊後，認吳○福及 7 名外籍漁工，均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罪嫌，對 7 名外籍漁工部分，諭知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對吳○福則諭知交保 10 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

海豚為我國公告之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屬於珍貴稀有物種，部分種類臨絕種，整體族群數量亦逐年減少。民眾應具備充分之海洋保育意識與責任感。近年來已有多起國際組織揭露我國漁船涉及宰殺保育類動物的非法行為，嚴重損壞我國國際形象。本署特此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

法，凡有蓄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為者，本署必將本於「速辦、嚴查」原則，積極偵辦不法行為，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並彰顯法治精神。



檢察官賴以修（左四白色上衣者）偕同專案小組搜索「連○發」漁船



專案小組陸續清查「連○發」漁船魚獲



專案小組發現捕獲的鯊魚肉塊



專案小組發現捕獲後遭切割的鯊魚魚鰭